



长城钻探

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 2025 年度员工餐饮供应

(招标编号：GWDC-NB-2024-ZYGS-FJ-0029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9
六、开标.....	10
七、其它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一、服务要求	42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要求.....	42
三、质量、安全、环保要求.....	44
四、验收和结算要求.....	44
五、成果文件要求	44

六、报价要求.....	44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46
八、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46
第三卷.....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5
五、投标保证金.....	56
六、投标报价.....	57
七、资格审查资料.....	59
八、服务方案.....	69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规定的其他材料.....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 2024 年度员工餐饮供应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WDC-NB-2024-ZYGS-FJ-00298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 2024 年度员工餐饮供应，招标人为钻井一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成本，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级别：三类。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 2024 年度员工餐饮供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简要介绍招标项目情况：本项目为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员工餐饮供应服务项目，长城钻探惠民安心工程为员工免费提供餐食，本单位现有就餐员工 240 人，服务方需在兴隆台区为员工提供就餐服务，服务方为钻井一公司员工提供早餐、午餐、值班人员晚餐就餐服务（包括送餐服务）。服务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的餐食，并做到食物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服务方负责卫生许可证，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服务内容：员工餐饮供应服务

服务地点：兴隆台区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预估工作量：见最高限价明细表

预估金额：152.2419 万元，含税，详见下表

年份	不含税金额（万元）	税率（%）	含税金额（万元）
2025	4.03844	9	4.4019
2025	139.471698	6	147.84

服务标准：按照招标人技术要求执行

招标范围：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 2025 年员工餐饮供应服务

是否划分标段：不分标段。

具体情况见编号为 GWDC-NB-2024-ZYGS-FJ-00298 的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行业许可证及相关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相关业绩及客户评价

1. 须提供（1）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餐饮服务业绩情况汇总表；（2）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工程项目可提供工程结算单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完工证书；如未完工项目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可提供合同和已完工部分工作量确认单）。

2. 提供对应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

（三）有效性

参与投标的服务商须满足下列两种条件中的一项：

1. 长城钻探公司库外服务商；

2. 长城钻探公司库内状态为“合格”的服务商；

有效性以评标当日长城钻探承包商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如果服务期限为1年以上，服务商考核评级需为B级及以上。

（四）法律要求

1. 法人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2. 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授权委托书。要求授权事项准确、授权时间明确、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失信积分超过10分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三年。列入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承诺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近三年（自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格式见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一。

上述1-3项内容需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

（六）质量管理能力

需提交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附证书网页查询截屏，同时证书认证范围要覆盖其参与采购的服务；若无，须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HSE管理能力

需提交有效的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并附证书网页查询截屏，同时证书认证范围要覆盖其参与采购的服务；若无，须提交 HSE 管理体系文件。

（八）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按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二提供承诺，承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九）财务状况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显示无资不抵债。另投标人（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十）禁止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十一）联合体要求

联合体要求：不接受。

（十二）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

（十三）资料真实性承诺

承诺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格式见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三。

（十四）投标人履约承诺

按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四提供承诺，承诺按要求履约。

（十五）人员要求

最少配备现场服务人员 3 人；厨师 2 人，须持有厨师证；面点师 1 人，须持有面点证。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须提供证件扫描件。

（十六）设备要求

必须配备四灶以上的燃气炒灶、蒸饭柜，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编号为：GWDC-NB-2024-ZYGS-FJ-00298，项目名称为：长城钻探钻井一公司 2024 年度员工餐饮供应。

4.2 本次招标采取线上发售招标文件的方式。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8:00 至 2024年12月4日 23:59**：

(1)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顶端信息栏中“招投标平台”信息栏，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注册账户（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并在线报名投标。

外网网址：<http://bid.energyahead.cnpc/#/>

内网网址：<http://bidmanage.cnpcbidding.cnpc/#>

凡招标文件要求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注册后，还须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到中国石油物资公司办理电子招标平台 U-Key（**只能二选一，后者的 U-Key 办理网点切换为远程办理模式，具体要求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左下方“通知公告”栏中的通知，或者登录系统选择 UK 办理**）。已有 U-key 的，无需重复办理。

不要求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不用办理 U-key。

详见附件 1：关于招标平台 U-KEY 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的通知。

(2) 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系统只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

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发票信息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详见附件 2：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

提醒：付款前请先安装昆仑银行插件。付款状态改变为“已付款”后，可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若付款后，刷新状态后显示未支付，请点击获取订单状态按钮并等待一段时间后（1-4 个小时）重复点击获取订单状态按钮并刷新。若多次刷新后状态依然未改变，请您再次购买，直至状态更改为已付款，请您在开标后将重复付款说明和银行流水及参加项目的截图发至 liuwan.gwdc@cnpc.com.cn，以便重复支付款项的退回。其款项招标中心会在收到邮件后 3-5 个工作日退回至您的系统。

请投标人务必确认支付状态为已支付，并能够下载招标文件。售卖期结束后状态为未支付的，视为未购买对应的标段/包，招标中心将不再受理。

(3) 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购买后发票将会在开标日期（每月 25 号之后按具体情况顺延一个月）之后的下个月 20 号左右开具。

发票将会在打款日期次月以后开具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数电发票)，请登录 <https://zngl.gwdc.com.cn:8443> 智慧办公平台-智慧办公-招标管理-采购费用管理-发票管理，下载电子发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发票流程概述。

(4) 因工作人员业务繁忙，可能无法及时接听您的电话，如您有问题，请发送邮件至相关人员邮箱，我们会在事后对您邮件及时进行回复。

(5)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平台运营单位联系。

咨询电话: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

(6)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流程，请见附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发票流程概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9时0分，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提报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文件的完整性。（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解密期间，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非招标机构原因造成的无法挽救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在线观看开标情况。

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须使用已灌章的U-key。未办理U-key的投标人，需到中油物采或昆仑银行办理U-key。详见公告中附件1：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的通知。

5.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如下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万元。

投标人应从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或电汇形式向昆仑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时间前将相应额度的资金提交（分配）至对应标段（包），支付成功后该标段的保证金购买状态将由未付款变为已付款。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发票流程概述。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

大庆昆仑银行客服电话：0459-5615833、0459-5615388

提醒：如您是第一次向昆仑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请您至少提前 5 天打款，并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并成功递交保证金，避免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如出现以上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进行解决。

如因特殊事项无法向昆仑银行支付保证金的，请及时联系招标中心经办人员。

六、开标

开标时间（网上开标）：**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

七、其它

7.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7.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7.3 中石油招标投标网运营机构联系电话：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

7.4 本招标公告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仅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发布。潜在投标人若在其他发布媒体上看到本招标公告，其有义务自行核实公告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101 号名人大厦

邮 编：100101

联 系 人：

招标中心经办人姓名：刘婉（招标文件答疑/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回）

经办人固定电话：010-59286276 邮箱：liuwan.gwdc@cnpc.com.cn

招标人：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项目承办人：景致， 联系电话：13942718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服务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预估工作量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预估金额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标准和要求	见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团公司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对招标有影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p> <p>(4) 投标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9) 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失信分达到 8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 9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 10 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失信积分超过 10 分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三年。列入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0) 承诺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上述（7）、（8）、（9）项内容需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	分包	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项目初步评审表中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通过中石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不接受其他形式） 澄清截止时间：依法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个日历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依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日 3 个日历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阅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出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回复，没有回复视为确认
		形式：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查阅修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截止时间：依法招标项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依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 形式： 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以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的形式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制) (2) 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格式自制)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见第二卷 第五章、六“报价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卷 第五章、六“报价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二卷 第五章、六“报价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个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如因特殊事项无法向昆仑银行支付保证金的，请及时联系招标中心经办人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除 3.4.4 规定的情形之外，以下情形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 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违反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 <u>2022 年 1 月 1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书应清晰。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中的操作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信息关联、签章、加密和上传后，上传文件的附件状态应为“验签完成”。点击验签确认，当前状态为“已确认”，且下方出现“撤标”按键，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均为投标失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开标程序	播放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公示、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 ≥ 5 位时，取排名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当 $3 \leq$ 有效投标人 ≤ 4 位时，取排名前2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2位时，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充分竞争性的情况下继续评标，推荐排名第1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仅有1位时，该项目流标，由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仍然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先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次公示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 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 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本项目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支付中标服务费后，下发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具体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工程、服务、物资分别执行不同的费率，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详见《长城钻探工程公司内部项目采购收费标准》（2024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3	中标人的确定	<p>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工作量分配原则及实施规则	<p>1. 中标人工作量分配原则</p> <p>招标人选取 1 名中标人：授予 100%工作量。</p> <p>2. 工作量实施规则</p> <p>若中标候选人经实际考察不能满足招标人实际生产需求被否决中标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投标文件造假及影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选取1名中标人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中标候选人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选取多名中标人的，招标人优先与剩余中标人按排名先后顺序协商全部工作量的分配，协商一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招标人可对不符合中标条件所对应的工作量进行重新采购。
10.5	现场考察	<p>1. 中标服务商现场考察。为强化中标服务商质量，切实提高集采结果执行效率，对于首次进入公司市场的中标人或近年内未在公司发生采购业务的中标人，中标人公示无异议后，方案编制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拟确定中标人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考察合格并办理准入后，由招标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p> <p>2. 若现场考察或现场复核不合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顺延中标原则顺延中标（重新组织招标）。考察过程中一旦发现拟中标人弄虚作假，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处理。</p>
10.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人拥有本套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10.7	异议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提出异议。异议电话：010-59286276，邮箱：liuwan.gwdc@cnpc.com.cn。</p> <p>异议提出应符合《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有关规定。异议提起人(指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依法必招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依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请根据系统提示，在开标一览表公示后15分钟内在开标大厅线上提交；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依法必招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依规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应包含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招标人名称、招标机构名称以及其它基础信息； ④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主要诉求； ⑤事实依据，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和其它过程材料等； ⑥必要的法律依据； ⑦异议提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p> <p>异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可登陆中国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官网查看。 不满足以上条款的异议，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间开始日自招标公告中所注明的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有节假日的，对应的节假日不从期间中扣除。</p> <p>3. 若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4. 投标文件正文中报价与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文中报价为准，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p> <p>5.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p>
10.9	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不承诺工作量，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工作量不确定的风险。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服务预估工作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预估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标准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应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的授权书；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 XX 服务质量事故；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事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及任何投资方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其他语言与中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投标负责人

投标人的投标负责人如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则应向招标人提交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提供的电子版优先于其他形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和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人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若组织现场开标，可邀请投标人至现场进行开标过程的参与和监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远程登录其所投项目的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将在项目开标时间前 24 小时开放给投标人登录。

（3）开标大厅按项目设置，同一项目的多个标包在同一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4）投标人进入项目的开标大厅时需要进行数字签到，签到后可在开标大厅等待开标时间到达和开标主持人的操作。

（5）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6）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开标公示。

5.3 开标异议

（A）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B）投标人可在开标大厅观看到开标全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可在线或现场提出，解密完成后可下载开标一览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集团公司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第 3.3.3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诚信要求）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2 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不得违法设置障碍或技术条件，歧视、排斥外地、外系统或不同所有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为特定投标人设定有利条件；不得强制为投标人指定联合体或分包商；不得设置违法、违规或苛刻条款，侵害投标人的正当利益，强制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争。

8.1.3 依法合规组建评标委员会，不得违法干预、引导或串通招标评审专家的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规定程序选择中标人，按照招标项目管理权限履行审核备案手续。

8.1.4 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及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随意改变中标内容及价格，不得签订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指使、授意或认可中标人违法转包或违规分包。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8.2.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出借或借用、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投标。

8.2.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参与项目投标应当具有国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业绩或许可条件，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8.2.4 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程序，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严格按中标条件签订和履行合同，不得将项目违法转包、违规分包。

8.2.5 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其他企业的正当权益。

8.2.6 对违法和不公正行为投诉时，应当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2 自觉遵守回避制度，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人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与投标人存在人事、雇佣或管理关系，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8.3.3 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进行科学、公正评标；协助做好招标异议与投诉等问题处理。

8.3.4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不主动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2 自觉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秩序，坚决抵制串通投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廉洁自律，规范履职。不得利用单位和个人职务之便向委托人或其他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收受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8.4.3 严格保守国家和集团公司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应当依法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禁止利用机密信息非法牟利。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算机辅助评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表：

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行业许可证及相关资质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相关业绩及客户评价	1. 须提供（1）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餐饮服务业绩情况汇总表；（2）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如工程项目可提供工程结算单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完工证书；如未完工项目或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可提供合同和已完工部分工作量确认单）。2. 提供对应业绩的用户评价证明。
	有效性	参与投标的服务商须满足下列两种条件中的一项：1. 长城钻探公司库外服务商；2. 长城钻探公司库内状态为“合格”的服务商；有效性以评标当日长城钻探承包商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如果服务期限为1年以上，服务商考核评级需为B级及以上。
	法律要求	1. 法人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2. 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授权委托书。要求授权事项准确、授权时间明确、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 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www.cnpcbidding.com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

	<p>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失信积分超过 10 分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三年。列入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4. 承诺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格式见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一。上述 1-3 项内容需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在相应网站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p>
质量管理能力	<p>需提交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附证书网页查询截屏，同时证书认证范围要覆盖其参与采购的服务；若无，须提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p>
HSE 管理能力	<p>需提交有效的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并附证书网页查询截屏，同时证书认证范围要覆盖其参与采购的服务；若无，须提交 HSE 管理体系文件。</p>
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p>按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二提供承诺，承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财务状况	<p>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显示无资不抵债。另投标人（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禁止投标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 不存在法律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p>
联合体要求	<p>联合体要求：不接受</p>
分包	<p>分包要求：不允许分包</p>
资料真实性承诺	<p>承诺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格式见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三。</p>
投标人履约承诺	<p>按附件《工程服务相关承诺模板》格式四提供承诺，承诺按要求履约。</p>
人员要求	<p>最少配备现场服务人员 3 人；厨师 2 人，须持有厨师</p>

		证；面点师 1 人，须持有面点证。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须提供证件扫描件。
	设备要求	必须配备四灶以上的燃气炒灶、蒸饭柜，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满足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项目要求
	服务质量	满足项目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项目要求
	投标保证金	满足项目要求
	权利义务	满足项目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满足项目要求
	其他	满足项目要求

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0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总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总价），取剩余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当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标价（总价）平均值为基准价。若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40 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最低得 10 分，不足 1%的部分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一位小数。
	服务业绩	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餐饮服务业绩：1. 2000 万（含）以上得 10 分；2. 1500 万（含）以上 2000 万以下的，得 8 分；3. 1000 万（含）以上 1500 万以下的，得 6 分；4. 600 万（含）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得 4 分；5. 300 万（含）以上 600 万以下的，得 2 分；6. 300 万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发票累加额为准，且开具时间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供业绩汇总表，包含对应的合同和发票扫描件。每份发票须同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早于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首日）。资料不全、信息模糊，或评标时评委会在网上查询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用户评价	10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不同单位开具餐饮服务项目用户评价，且评价为服务质量良好以上。在一份基础上，每增加一份服务评价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要求：1. 证明的内容和时间要求与本次招标服务的业绩要求的内容、时间一致；2. 服务的效果须为满意或优秀，否则该评价无效；3. 须包含 QHSE 业绩证明；4. 由石油石化行业单位科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外部企业单位开具。无以上内容或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对应的客户评价不得分。
	投标人失信行为	扣分项	开标当日投标人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有失信分且在失信有效期内的，以公告的失信分为基础按此公式进行扣分：失信扣分=不含价格分的商务分*20%（失信权重）*失信分/10。没有失信分的，不扣分。

技 术 部 分	设备 能力	20	1. 提供投标单位制餐场所照片，场地自有，提供产权证明；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2. 提供厨房设备包括烤箱、和面机、冷柜、消毒柜、留样柜、保温箱，每提供一样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设备清单）。3. 提供箱式配送货车，核定载质量不小于 900 千克，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最高得 4 分。4. 以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大街 105 号为配送目的地，配送半径 3 公里，配送时间低于 10 分钟得 5 分；配送半径 5 公里，配送时间低于 15 分钟得 3 分；配送半径 10 公里内，配送时间低于 30 分钟得 1 分；配送半径 10 公里外，不得分。（提供制餐场所及厨房设备的水印相机照片，水印相机位置显示须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场所地址一致；厨房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提供配送车辆照片及行驶证相关信息证明（行驶证需体现核定载质量），自有车辆或租赁提供合同及发票；提供经营场所所在地与目的地的导航距离及配送时间）。
	人员 资格	13	1、在初评现场服务人员 3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厨师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每增加 1 名面点师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每增加一名现场服务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5 分，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厨师须提供厨师证，面点师须提供面点证，否则不得分。2、管理人员 1 人：提供石油石化行业培训中心下发的 HSE 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持健康管理师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 HSE 证、健康管理师证和社保证明必须是同一人，否则该项不得分。须提供 HSE 证二维码扫描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首日）以上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证明扫描件（缴纳期间包含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费证明）
	体系 认证	2	1. 提供有效的 AAA 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 2 分，附证书网页查询截屏，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方案	5	1. 对早餐、午餐、晚餐分别从菜品数量、品类、质量、餐具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提供详细方案并承诺足量保质按时送餐，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强、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4-5 分）；2. 对早餐、午餐、晚餐分别从菜品数量、品类、质量、餐具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提供详细方案并承诺足量保质按时送餐，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2-3 分）；3 对早餐、午餐、晚餐分别从菜品数量、品类、质量、餐具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提供详细方案并承诺足量保质按时送餐，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失信行为的扣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失信分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做相应处罚，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1. 若 $0 < \text{投标人累计失信分} < 8$ 分，将投标人失信分折算为失信扣分计入其商务得分。计算时，失信权重不低于商务分值（不含报价分值）的 10%。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失信扣分} = \text{商务分值} \times \text{失信权重} \times \frac{\text{失信分}}{10}$$

2. 若 $8 \leq \text{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leq 10$ 分，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达到 8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 9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 10 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

3. 若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 10 分，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失信分达到 10 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暂停期满后恢复投标资格，有效期内的失信记分继续执行。失信分 10 分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投标资格三年。列入集团公司“三商”黑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标将受到等同惩戒。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见招标公告。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见招标公告。
3. 设备要求：
食堂设备设施应完善，应配置冷藏柜、冰柜等（提供设备清单）。
4. 人员要求：

现场服务人员 3 人，须持有健康证；厨师 3 人，须持有厨师证；面点 2 人，须持有面点证；其他服务人员 4 人，须持有健康证。

5. 其他要求

二、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要求

（一）执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下发的《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二）技术要求

1. 食材要求

使用无毒无害，无色素，无食品添加剂，无防腐剂食材，食材、调料和食用油均禁止使用转基因食品。进货有源头，可追溯，保证食品安全，健康，卫生。

1.1 鸡禽类：肉质丰满，大小规格一致，表皮无毛，无注水、血水，无变质、变味，提供检验报告；

1.2 肉类：肉色均匀，肉质紧实，肥瘦适宜，非人造肉，无注水、血水，无变质、变味，提供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3 丸子：肉丸禁止使用市面成品，须手工制作；

1.4 蔬菜、瓜果：均匀饱满，成熟度适中。无腐叶、虫眼、伤斑，无冻伤、发霉或变色，清爽鲜美。

1.5 其他：根据员工就餐需求，水果供应包括但不限于苹果、梨、香蕉、桃子、桔子、柿子等。颜色、大小、形状、新鲜度、软硬度等标准应完好。酸奶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保证品质优良，保质期新鲜，非临期酸奶。

2. 餐食要求

每餐应保证包含谷类、蔬菜、水果、肉类、蛋类、豆类等多种食物，以提供全面营养、菜品严格控制油、盐、糖的摄入量，减少高热量、高脂肪、高胆固醇的食物，菜品保持清淡，养生烹

制，确保饮食健康。

2.1 早餐：凉拌菜 6 种，每天品种不一样。粥 3 种，其中小米粥长期提供，另外 2 款粥每天更换一次，保证一周不重样。主食主要分为面食、炒饭和粗粮，面食、炒饭每天为 4--5 种，有油条、饼、各式馒头、各式花卷、豆沙包、糖三角、扬州炒饭、火腿炒饭、海鲜炒饭等，一周之内每天品种不同，粗粮主要有玉米、地瓜、胡萝卜、山药、南瓜、芋头等，其中玉米、地瓜每天都有。鸡蛋每天两种，分别为煮鸡蛋和现场煎鸡蛋，饮品为现榨豆浆和纯牛奶。同时每周一次包子，每天早上现场煎鸡蛋之外还现场煮馄饨及面条，分别为一、三、五面条，二、四馄饨。（附菜谱）

2.2 午餐：3 荤+3 素+1 炖菜或特色小吃+1 汤+1 水果（每周三不提供水果，提供酸奶），夏季增加凉拌菜，菜品搭配原则，每周安排一次牛羊肉，一次大虾，鱼类产品每天都有，每天保证一个炖菜（汤菜），肉主要以猪肉为主，鸡肉为辅，尽量避免动物内脏（一般主要原材料为鸡心和猪肝），素菜每天得有豆制品或蛋类产品，保证每天得有一道南菜（清淡），每星期更换菜谱，一周内菜品不重复，每两周菜谱重复率低于 30%。主食为 2 种米饭，4--5 种其他主食，主要为玉米、地瓜、馒头花卷等，夏季增加高粱米水饭及大碴子粥。根据经验合理搭配每种产品的数量，基本是荤菜的量较素菜的量大（附 3 周菜谱）。提供养生热饮，雪梨热橙茶、红糖姜枣茶、木瓜银耳汤、苹果玫瑰茶等。

2.3 晚餐：两荤两素+主食，与午餐要求基本一致。

3. 堂食方式

3.1 就餐环境：干净整洁，配备灭蚊蝇设施，定期消杀。

3.2 餐具管理：餐厅餐具使用消毒柜消杀，并按时填写消杀记录。后厨餐具采取高温沸煮的方式消毒。

3.3 人员管理：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3.4 制度管理：完善的规章制度，包括消洗流程，服务要求等。

3.5 废弃物管理：专门设施专人回收。

4. 送餐服务要求：

4.1 专人配送

4.2 完全封闭式送餐车，完善的保温设备

4.3 配送半径不能超过 15 公里，时间 30 分钟内

4.4 配餐标准：按人数的 110%配送

5. 食品留样要求：

5.1 专门的留样柜，专人负责，每天有负责人审核。

5.2 每种食物留样 125 克。

5.3 留样时间 48 小时。

6. 餐饮供应服务要求

餐饮供应服务期间，根据员工就餐口味和实际需求，服务方结合季节及时令变化不定期调整需要的餐食品种，个性化设计编制钻一公司特色菜谱。

三、质量、安全、环保要求

1. 服务商在施工过程中，能够保证人员、设备、材料的安全，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2. 服务商具有承担安全、环保责任的能力，并且承担其安全、环保责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环保健康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项目单位 HSE 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3. 按照招标人要求签订 HSE 合同。

四、验收和结算要求

1. 验收应依据刷卡系统数据为标准。
2. 验收方式：系统数据下传经手人签字。
3. 结算方式：按合同确定的单价和实际发生工作量确定结算额，按照结算额进行结算，并按照财务要求开具发票。

五、成果文件要求

无

六、报价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固定单价限价；

预估总价：含税金额：152.2419 万元；

服务最高限价明细表：

序号	年度	价格地区	服务(物资)名称	计价方式(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不含税)	税率(%)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税)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预估总价(不含税)	最高投标限价预估总价(含税)	备注
1	2025	兴隆台	早餐	元/位/日	9.433962	6	10	31680	298867.924528	316800	
2	2025	兴隆台	中餐	元/位/日	23.584906	6	25	44880	1058490.566038	1122000	
3	2025	兴隆台	晚餐	元/位/日	14.150943	6	15	2640	37358.490566	39600	
4	2025	兴隆台	运费	元/公里	1.229358	9	1.34	32850	40384.40367	44019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标段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变因素和风险。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作内容，并考虑服务初期及收尾后期直至承包商的义务履行完成的工作量，自行决定各类设施数量及人数。

报价要求说明：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控制价格要求进行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正文中报价与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文中报价为准。

按下列格式报价：

序号	年度	价格地区	服务(物资)名称	计价方式(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不含税)	税率(%)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税)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预估总价(不含税)	最高投标限价预估总价(含税)	投标报价单价(不含税)	投标报价单价(含税)	投标报价行小计(不含税)	投标报价行小计(含税)	备注
1	2025	兴隆台	早餐	元/位/日	9.433962	6	10	31680	298867.924528	316800					
2	2025	兴隆台	中餐	元/位/日	23.584906	6	25	44880	1058490.566038	1122000					
3	2025	兴隆台	晚餐	元/位/日	14.150943	6	15	2640	37358.490566	39600					
4	2025	兴隆台	运费	元/公里	1.229358	9	1.34	32850	40384.40367	44019					
投标总报价											/	/			

七、招标人的其他要求

无

八、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1.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 HSE 风险提示：

(1) 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签署 HSE 合同。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组织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应接受甲方进行的安全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 HSE 管理责任追溯：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发生 HSE 事故、井控事件，或者在各级各类 HSE（井控）审核、检查中，发现 HSE（井控）违章行为和 HSE（井控）隐患问题，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导致甲方受到经济处罚的，根据管理追溯结果，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 (项目名称) 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的投标报价 (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招标公告约定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_____ (项目名称) 工作。

投标保证金：_____ 万元 (大写) (¥ _____)，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120 日历日。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若代理人投标，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粘贴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投标保证金已分配至所投项目的截屏)

六、投标报价

(一) 报价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二）其他商务报价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报价要求”）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可参考下表)

项目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万元)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开票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可参考下表)

项目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万元)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已完工工作量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企业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包括近年来投标人已败诉的与履行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案件，以及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可能对投标人未来的履约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案件。
2.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 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六）拟投入人员及设备

1. 拟投入人员

根据投标人须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及专业					
（其它执业资格）					
类似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本人职责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其他人员情况表

根据投标人须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2. 拟投入设备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设备有关材料。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 服务项目承诺书模板等
-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

（一）服务项目承诺书模板等

1.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2. 质量安全环保记录承诺

3.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4. 投标人履约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承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制）

（2）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格式自制）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如有）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不可替代人员的承诺书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格式自定。（如有）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